

达州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文件

达市妇计〔2019〕111号

达州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关于成立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领导小组 及办公室的通知

中心各科室：

根据市委、市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达州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》和达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《关于印发达州市卫生健康系统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》等要求，为做好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工作，确保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各项指标如期完成。经中心党总支会议研究，决定成立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成立领导小组及办公室

- 组 长：喻照明 党总支书记、主任
- 副组长：刘 伟 党总支委员、副主任
- 彭 圣 党总支委员、副主任
- 牛 春 党总支委员、副主任兼工会主席
- 成 员：陈厚富 副县级领导干部
- 王体华 副县级领导干部
- 吴国帆 正科级领导干部、基建办负责人
- 石小敏 正科级领导干部、妇产科负责人
- 杨 晨 办公室、组织人事科负责人
- 薛 峰 后勤保卫科负责人
- 陈哨兵 财务科负责人
- 方 杰 党建办负责人
- 梁伦亮 医教部、儿科负责人
- 曾咏梅 审计科负责人
- 罗 青 护理部负责人
- 皮 川 药械装备科负责人
- 龚 克 信息中心负责人
- 何 青 妇幼健康管理中心负责人
- 陈 杰 麻醉科负责人
- 邹 渝 儿童保健部负责人
- 刘桂君 妇女保健部负责人
- 贾 雷 检验科负责人

李红梅 超声科负责人
刘克发 放射科负责人
姚明怡 消毒供应中心负责人
余粤蜀 院感科负责人

领导小组下设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办公室（简称创卫办），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。创卫办主任由刘伟同志担任，梁伦亮、杨晨、薛峰、何青同志任创卫办副主任。

二、工作职责

负责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加强爱国卫生工作的相关文件和通知精神，负责中心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统筹推进、技术指导、督导检查等工作，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问题，确保全面完成市委、市政府和市卫生健康委下达的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各项工作任务。

特此通知



达州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

2019年7月26日

报：市卫生健康委

达州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

2019年7月26日印发
